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表

基本情况			
名称	奥迪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所属行政区划	北京市	组织形式	有限责任
执业许可批准日期	1999-04-1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100017723L
执业许可批准文号	财协字（1999）20号	执业证书编号	11000196
注册资本（出资总额）（单位:万元）	50.00	分所数量	0
国际网络名称（如有）		类型：发展/加入	
通过发展国际网络取得的业务收入	0.00	通过加入国际网络取得的业务收入	0.00
国际网络加入时间			
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安贞西里5区仟村商务大楼A座503室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安贞西里5区仟村商务大楼A座503室		
报备业务联系人	邓江红	电子邮箱	jianghongdeng@sohu.com
报备业务联系电话	010-64418059		

2022年度因执业行为受财政部门行政处罚情况（含分所）*	无
2022年度因执业行为受其他部门行政处罚情况（含分所）*	无
2022年度因执业行为受行业惩戒情况（含分所）*	无
2022年度因执业行为涉及法律诉讼情况（含分所）	无
2022年度因执业行为受刑事处罚情况	无

人员情况**			
首席合伙人（主任会计师）姓名	邓江红	首席合伙人（主任会计师）国籍	中国(内地)
审计业务负责人姓名（如有）		质量控制负责人姓名（如有）	
合伙人（股东）总数	5	具有注册会计师资格的合伙人（股东）人数	5
全所从业人数（含分所）	16	总所从业人数	16
全所党员人数	0	全所党员合伙人人数	0

注册会计师情况			
全所注册会计师人数	6	总所注册会计师人数	6
其中：硕士及以上学历	1		
本科学历	3		
大专学历	2		
大专以下学历	0		
其中：考试制注册会计师总数**	3		
考核制注册会计师总数**	3		

2022年度财务情况（含分所，单位：万元）			
审计业务收入***	141.89	职业风险基金年初数	73.88
税务业务收入	0.00	本年提取职业风险基金	0.00

咨询业务收入	0.00	本年使用职业风险基金	0.00
其他业务收入****	44.38	职业风险基金年末数	73.88
业务收入合计	186.27	本年度职业责任保险费	0.00
年末净资产	-9.86	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0.00
净利润	-15.06	本年度职业责任保险赔偿发生额	0.00
出具审计（鉴证）报告数量（含分所）	82	保险追溯期（若有）	0.00
其中非涉密类审计报告出具数量	0	在本系统中报备数量	82
未报备原因	全部报备		
		保险公司名称	
实质性统一管理情况（如有）			
分所人事是否接受总所统一管理（是/否）		分所财务是否接受总所统一管理（是/否）	
分所业务是否接受总所统一管理（是/否		分所质量控制和信息系统是否接受总所统一管理（是/否）	
其他内部治理情况			
最大合伙人（股东）出资比例（%）	78.60	主任会计师/首席合伙人出资比例（单位：%）	78.60
备注*****			

注：

*因执业行为受行政处罚或行业惩戒的，应当在本栏填写各次处罚（惩戒）时间、原因、种类；涉及合伙人（股东）或其他注册会计师的，应注明其姓名和执业证书编号。

**人数以2022年12月31日为准。

***如无特别说明，审计业务收入包括财务报表审计（包括与财务报表审计密切相关的专项审计）、内部控制审计、验资和其他审计业务，下同。

****税务业务收入包含涉税鉴证、税务咨询等会计师事务所从事的各类税务业务收入，下同。

*****咨询业务收入不含税务咨询业务收入，下同。

****** “ 本年 ”指报备年度，如，进行2022年报备，则“ 本年 ”指2022年，下同。

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股东）情况汇总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国家（地区）**	是否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	注册会计师证书编号**	注册会计师资格取得方式（考试/考核）	其他中国职业资格证书名称及编号***	是否在本所专职执业（工作）	是否为移居境外人员****	2022年度在中国境内居留时间是否不少于6个月	在本所工作时间（年）	注册资本或出资额（单位：万元）	出资（股权）比例
1	王瑞杰	女	1965-05-13	中国(内地)	是	110000951375	考试		是	否		0	1.0000	2.00
2	陈孝文	女	1944-07-25	中国(内地)	是	100000382097	考核		是	否		0	1.0000	2.00
3	刘思芬	女	1962-03-20	中国(内地)	是	100000382093	考试		是	否		0	5.6000	11.20
4	吴秀英	女	1956-12-11	中国(内地)	是	100000770621	考核		是	否		0	3.1000	6.20
5	邓江红	女	1965-11-26	中国(内地)	是	110001960002	考试		是	否		0	39.3000	78.60

注：

*本表以2022年12月31日为基准填写；本表行数不足时，可自行添加。

**国家（地区）填写中国内地、香港特区、澳门特区、台湾地区或其他具体国家或地区名称。

***非注册会计师合伙人填写“其他中国职业资格证书名称”一栏。其他中国职业资格为资产评估师、税务师或造价工程师等。

****移居境外人员指获得中国境外永久居留权、长期居留许可的人员。

会计师事务所业务收入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非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2022年度数	2021年度数	2022年度数	2021年度数
一、主营业务收入	0.00	0.00	186.27	178.85
（一）财务报表审计	0.00	0.00	141.49	140.75
1. 年报审计	0.00	0.00	36.81	47.33
2. 中报审计	0.00	0.00	0.00	0.00
3. 专项审计**	0.00	0.00	104.68	93.42
（二）内部控制审计	0.00	0.00	0.00	0.00
（三）验资	0.00	0.00	0.40	1.04
（四）资产评估	0.00	0.00	0.00	0.00
（五）涉税鉴证	0.00	0.00	0.00	0.00
（六）工程预决算审核	0.00	0.00	0.00	0.00
（七）其他鉴证业务***	0.00	0.00	0.00	0.00
（八）会计服务	0.00	0.00	44.38	37.06
（九）税务服务	0.00	0.00	0.00	0.00
（十）咨询服务****	0.00	0.00	0.00	0.00
（十一）其他	0.00	0.00	0.00	0.00
二、其他业务收入	0.00	0.00	0.00	0.00
（一）培训收入	0.00	0.00	0.00	0.00
（二）其他	0.00	0.00	0.00	0.00
业务收入合计	0.00	0.00	186.27	178.85
补充资料：				
一、国际业务收入情况	0.00	0.00	0.00	0.00
1. 境外分支机构收入*****			0.00	0.00
2. 为内地企业境外上市、融资提供服务取得的收入			0.00	0.00
3. 来源于境外客户的其他收入			0.00	0.00
二、客户数量	0	0	100	117
1. 财务报表审计户数			55	95
2. 内部控制审计户数			0	0
3. 验资户数			2	1
4. 资产评估户数			0	0
5. 涉税鉴证户数			0	0
6. 工程预决算审核户数			0	0
7. 其他业务服务户数			43	21
客户总数	0	0	100	117

注：

*会计师事务所总所以全所（含分所）数据填写本表，分所以本分所数据填写本表。

**指与财务报表紧密相关的一些专项审计业务，如IPO审计、净资产专项审计等。

***指（一）至（六）项业务以外的带有鉴证或证明性质的业务，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审计、司法鉴定、捐赠审计、移民审计、结项审计等。

****税务咨询服务在“ 税务服务 ”项目中列示。

*****指会计师事务所在境外设立的、具有实质控制权的分支机构的收入，以人民币表示。

会计师事务所业务支出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度数	2021年度数
一、营业支出	109.51	118.30
（一）工资薪酬支出	76.70	87.39
1. 合伙人（股东）工资薪酬支出	0.00	0.00
2. 高级经理级人员工资薪酬支出	0.00	0.00
3. 经理级人员工资薪酬支出	0.00	0.00
4. 其他人员工资薪酬支出	76.70	87.39
（二）业务费**	28.11	26.83
（三）教育培训支出	3.63	2.66
其中：境内培训支出	3.63	2.66
境外培训支出	0.00	0.00
（四）技术开发费	0.00	0.00
1. 审计软件开发费	0.00	0.00
2. 管理信息系统开发费	0.00	0.00
3. 其他	0.00	0.00
（五）职业责任保费	0.00	0.00
（六）行业会费	1.07	1.42
（七）上缴管理费	0.00	0.00
1. 上缴国内管理总部管理费或服务费等	0.00	0.00
2. 上交国际会计公司年费***	0.00	0.00
（八）其他	0.00	0.00
合计	109.51	118.30
二、各项税费支出	1.87	1.14
（一）增值税	1.57	0.92
（二）城市维护建设税	0.06	0.03
（三）教育费附加	0.02	0.02
（四）企业所得税	0.00	0.00
（五）个人所得税	0.22	0.22
1. 合伙人（股东）个人所得税	0.22	0.22
2. 其他人员个人所得税	0.00	0.00
（六）其他税费	0.00	-0.05
合计	1.87	1.14
三、其他支出	0.00	0.00
（一）捐赠支出	0.00	0.00
（二）剩余收益分配支出	0.00	0.00
1. 向合伙人（股东）分配的剩余收益	0.00	0.00
2. 向其他人员分配的剩余收益	0.00	0.00

合计	0.00	0.00
补充资料		
1. 合伙人（股东）本年平均人数	5	5
2. 高级经理级人员本年平均人数	0	0
3. 经理级人员本年平均人数	0	0
4. 其他人员本年平均人数	11	18

注：

*会计师事务所以全所（含分所）数据填写本表，分所以本分所数据填写本表。

**包括办公费、差旅费、劳务费、租赁费。

***指加入国际会计网络后向管理总部上缴的管理费或服务费等。

****本年平均人数=（2021年末人数+2022年末人数）/2

会计师事务所2022年度境外（含港澳台及外国）审计业务情况表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为港澳台投资者控制的内地企业*	业务类型**	境外上市地（境外企业所在地）***	境外股票名称及代码（如有）	会计师事务所注册登记机构（如有）****	境内及境外合作方事务所名称（如有）	报告签署方*****	签字合伙人或注册会计师姓名及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本所项目合伙人及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报告意见类型	报告签署日期	本所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收费说明
合计	—	—	—	—	—	—	—	—	—	—	—	—	0.00	—
备注														

注：

本表行数不足时，可自行添加。会计师事务所执行境外审计业务而未如实报告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指在内地依法设立且由港澳台投资者直接或间接持有50%以上股份、股权、财产份额、表决权或者其他类似权益的企业。

**业务类型选填①内地企业境外上市审计业务②非内地企业境外上市审计业务③内地企业境外投资审计业务④其他境外审计业务。内地企业境外上市审计业务”是指根据《会计师事务所从事中国内地企业境外上市审计业务暂行规定》（财会〔2015〕9号）的相关规定，中国内地企业直接或间接在境外发行股票、债券或其他证券并上市（含拟上市）相关的财务报告审计以及上市后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等业务。

***上市（含拟上市）企业填写境外上市地，非上市企业填写其境外所在地；请填写具体国家（地区）名称。

****指在境外上市地（业务境外企业所在地）执行审计业务是否需要向境外上市地（业务境外企业所在地）有关监管机构进行注册登管机构进行注册登记。

*****指出具该项目审计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选填①本所②合作方境内所③合作方境外所。

******仅指为客户提供境外审计服务相关的收费（如无法拆分，请注明）。

会计师事务所2022年度境外（含港澳台及外国）非审计业务情况表

序号	客户名称	业务类型*	业务所在地	境内及境外合作方事务所名称（如有）	合作关系**	本所项目合伙人姓名及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本所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收费业务说明
合计	—	—	—	—	—	—	0.00	—
备注								

注：

本表行数不足时，可直接自行添加。

*业务类型选填①税务②咨询③其他。

**合作关系选填①联系所 ②同为国际会计公司网络成员所 ③其他。

***仅指为客户提供境外非审计服务相关的收费（如无法拆分，请注明）。

会计师事务所2022年度为公共部门提供专业服务情况表

序号	客户名称	客户类型**	业务类型***	签字合伙人或注册会计师姓名及执业资格证书编号（如有）	项目合伙人姓名及执业资格证书编号（如有）	报告意见类型	报告签署日期	本所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合计	—	—	—	—	—	—	—	0.00

注：本表行数不足时，可直接自行添加。

*本表中的公共部门是指根据法律和国家授予的公共权力，以公共利益为目标，运用公共资源管理社会公共事务、提供公共产品或服务的行政、立法、司法机构，以及关系公共利益、提供公共产品或服务的公益类事业单位和非营利组织。

**客户类型选填①政府部门②基金会③医疗卫生机构④大中专院校⑤其他。

***业务类型选填①财务报表审计②预决算审计③绩效审计④社保缴纳专项审计⑤其他专项审计⑥内部控制咨询⑦司法鉴定⑧投资评审⑨反洗钱机制建设⑩其他专业服务。

会计师事务所在境外（含港澳台及外国）设立分支机构情况表

序号	境外分支机构名称	所在地	设立时间*	从业人数	2022年度主要业务**	2022年度收入（万元）	2021年度收入（万元）
合计	—	—	—	0	—	0.00	0.00

注：

本表行数不足时，可自行添加。

*设立时间具体到年月。

**从业人数以2022年12月31日为基准填写。

***主要业务需按项目填写完整。

事务所履行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义务报备表

一、2022年度是否开展以下业务				
业务类型	是/否*	客户名称	具体业务描述	是否履行了财会〔2018〕8号文规定的反洗钱义务
.代客户买卖经营性实体业务	否			
.为成立、运营企业筹措资金	否			
.代管银行账户、证券账户	否			
.代管资金、证券或其他资产	否			
.办理买卖不动产	否			
二、2022年度报告可疑交易情况（包括报告日期、报告部门和报告事项）				
无				

注：*此项若填是，则需要填写后续三项内容；若填否，则无需填写。